

刘某诉波兰案

Liu v. Poland | 申请号 37610/18 | 欧洲人权法院 | 2022

重要说明

本文件为CRJO制作的非官方中文参考译本，采用节译与要点译介形式，并非逐字全文翻译，不具有法院正式文本效力。法律引用、诉讼或证据使用前，必须核对随附的官方原文、准确段落、判决状态及后续程序。

官方来源：欧洲人权法院 HUDOC，判决日期：2022年10月6日（2023年6月6日更正）

一、案件背景

- 申请人因中国与西班牙联合调查的一宗大型电信诈骗案件被通缉。国际刑警组织于2016年发布红色通报，申请人于2017年在波兰被捕，中国随后请求引渡。
- 波兰法院认为引渡在国内法上可以执行，并参考中方关于羁押地点、待遇和程序保障的说明。申请人主张，一旦被引渡至中国，将面临拘留期间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的真实风险。
- 欧洲人权法院同时审查了申请人在波兰等待引渡期间长期被羁押的问题。

二、主要法律争议

- 引渡至中国是否会使申请人面临《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禁止的酷刑或不人道、侮辱性待遇风险。
- 中方提供的外交或行政保证是否足够具体、可监督并足以消除风险。
- 引渡羁押的期限和司法审查是否符合公约第5条第1款。

三、法院论证要点

- 第3条所确立的禁止义务具有绝对性。执行引渡的国家必须对可预见风险进行独立、严格并着眼于现实情况的审查。
- 法院综合国际机构和可靠公开资料，认为中国羁押环境中存在酷刑及虐待问题。一般性承诺并不能自动消除个案风险。
- 保证必须明确对应申请人的羁押地点、接触律师和医疗照护、独立监督及违约后果。法院认为本案材料不足以排除真实风险。
- 法院还认定申请人的引渡羁押违反第5条第1款；仅以引渡程序存在为由，不能使缺乏足够法律基础或拖延的羁押当然合法。

四、裁判结论中文译文

- 如将申请人引渡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将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
- 申请人的羁押违反公约第5条第1款。
- 无须另行审查第6条第1款申诉。
- 第39条临时措施继续有效，直至判决生效或法院另有决定。
- 波兰应支付6,000欧元非财产损害赔偿及12,600欧元费用和支出。

五、研究与实务使用提示

本案是涉及中国引渡风险的重要欧洲判例。用于诉讼或庇护材料时，应重点引用法院对中国羁押条件、酷刑风险、保证可靠性和个案化审查标准的分析，并核对官方英文判决的准确段落。

引用建议

请引用官方判决名称、申请号或中立引证及具体段落号。本参考译本可用于初步阅读和研究导航，但不应替代经核对的官方判决文本或合资格译员出具的认证翻译。